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601000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农村承包地和集体“三资”信息化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土地流转备案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服务；指导、监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承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业务指导、运行监测；承担农村宅基地、农房调查监测；负责农经统计工作；为全市农村经济审计提供业务指导，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完成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是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单位。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6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6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人（离休1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4人（离休0人，退休14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健全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截至2024年12月，全市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625个，较2023年底的2,612个(年报数)净增15个。1—12月新增合作社149个(含澄江市历年查缺补漏11个)，注销合作社137个(含澄江市历年查缺补漏21个)。99个合作社拥有注册商标，25个合作社通过了农产品质量认证。评定市级示范社16个，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10个的160.00%。截至2024年12月，全市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13,332个，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1

个，增长 0.99%；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 1,466 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5 个，增长 6.90%。

2.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流转，做好农村土地流转信息统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建立土地流转信息数据库，健全土地流转监测机制，强化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市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 48.94 万户，承包经营耕地面积 324.63 万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 77.34 万亩，流转率为 23.83%，其中以出租方式流转土地 74.56 万亩，占流转总面积的 96.40%。签订规范书面流转合同 12.65 万份，占应签订流转合同份数的 85.00%；口头流转协议 2.20 万份，占应签订流转合同份数的 15.00%。土地规模经营 58.31 万亩，占总流转面积的 75.39%。

3.做好宅基地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安排部署，利用现有农经机构队伍，组织对现有农村宅基地，建立统计调查机制，按年对现有农村宅基地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统计。2023 年末，全市农村村民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占地）51.93 万宗，面积 10.55 万亩，涉及农户数 53.29 万户，涉及 180.37 万人。预计 2024 年同比持平。

4.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一是健全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管理台账，指导县（市、区）认真开展农村妇女“两头空”“两头占”专项清理整治，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特别是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玉溪市“两头空”人员 3,330

人，其中：“两头空”妇女人数 1,847 人，其中：残疾人“两头空”人数 14 人，“两头占”人员 5,967 人，其中：“两头占”妇女人数 4,457 人，其中：残疾人“两头占”人数 34 人，成员“静态管理”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数 2,932 个，村级 371 个，成员“动态管理”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数 3,264 个，村级 295 个。二是规范加强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台账管理，指导村组集体科学制定集体收益分配方案，确保集体成员依法享受集体股权权益。三是充分发挥“三资”监管平台作用，创新推广运用农村财务开支线上审批审核报销、预警监管、大数据能分析等模块功能，全面构建工作过程全覆盖、业务处理全闭环、查询分析全智能的“三资”监管体系。四是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截至 12 月，全市违规外借集体资金累计完成整改 675 笔 14.38 亿元，占违规外借总额的 95.60%；外借逾期累计追回借款 121 笔 3.98 亿元，占逾期总额的 75.70%；村组干部擅自处置集体资产资源完成整改 237 件 5,044 万元，整改率 100.00%；集体经济合同不规范累计整改 2,213 件，整改率 83.90%；农村财务收支混乱涉及金额累计 175.60 万元，整改率 100.00%；农村财务公开不规范涉及 182 个村组，整改率 100.00%。

5.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加强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一是制定玉溪市 2024 年度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办法，为 2024 年调解仲裁考评工作提供基本遵循。二是组织对全市仲裁人员开展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综合素质，确保 2024 年度仲裁考评工作圆满完成。三是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县（市、区）仲裁委员会人员 175 人，聘任仲裁员 223 人，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 55 人。截至 2024 年 10 月，

累计受理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数 122 件，累计调处纠纷数 120 件，调处率为 98.36%。四是督促各县（市、区）做好 2024 年度土地纠纷仲裁考评工作，完成 2024 年度平安玉溪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管理目标责任考核。

6.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水平，针对“三资”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健全完善“三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增源节流，规范集体资产处置行为，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参与制定《关于推进村办公司规范运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玉组通〔2024〕12 号），规范村办公司运营行为，为村集体投资设立或入股建办公司、企业提供根本遵循。指导村组集体利用特色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制经济，因地制宜盘活各类资产资源，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实现双赢。

7.继续做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分析。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农经统计年报工作，提升统计工作质效，推进全市农经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农经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举办 2024 年度全市农经管理业务培训班。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组织各县（市、区）参与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培训班。部署安排统计年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研究相关指标解释，制定 2024 年度农经统计报表十五套，把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要求落实到基层，切实抓好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审核和上报等各环节的组织实施，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822,566.0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22,566.06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80,384.33 元，增长 6.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80,384.33 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822,566.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86,664.26 元，占总支出的 71.90%；项目支出 1,635,901.80 元，占总支出的 28.10%；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80,384.33 元，增长 6.9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4,067.47 元，下降 0.81%；项目支出增加 414,451.80 元，增长 33.93%。主要原因是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186,664.2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042,334.9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5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44,329.35 元，占基本支出的 3.4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3,590.1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玉财农〔2023〕47 号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项目经费 18,020.00 元，主要用于档案整理支出 18,020.00 元。

玉财农〔2023〕47 号农民合作社与农经统计（含宅基地）工作项目经费 24,086.80 元，主要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暨土地流转台账系统操作业务培训支出 4,000.00 元，档案整理支出 19,086.80 元，健全完美“三资”管理制度研讨会支出 1,000.00 元。

玉农财〔2024〕3 号农民合作社与农经统计（含宅基地）工作项目经费 60,000.00 元，主要用于全市农村产权规范化交易培训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培训支出 60,000.00 元。

玉农财〔2024〕3 号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项目经费 35,361.00 元，主要用于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和全市农经管理业务工作培训 35,361.00 元。

玉财预〔2024〕1 号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运行维

护项目经费 248,434.00 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运行和维护 215,000.00 元，印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文件汇编》资料汇编 18,500.00 元，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和玉溪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修订完善研讨支出 6,350.00 元，“三资”监管平台演示中心改造制作展板 8,584.00 元。

云财农〔2023〕203号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经费 14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扶持家庭农场补助款 140,000.00 元。

玉财农〔2023〕193号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经费 1,11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央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扶持家庭农场补助款 1,11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2,566.0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80,384.33 元，增长 6.99%，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7,208.8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1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4%。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支出，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12,877.44 元，离休费 149,416.00 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395,400.00 元，职业年金 194,907.39 元，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 4,608.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 1 人，在职新增 1 人，人员变动，社保缴费略有变动。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66,596.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0%，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4%。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62,305.24 元，医疗费补助 41,000.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493.04 元，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17,797.82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 1 人，在职新增 1 人，人员变动，社保缴费略有变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4,119,976.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76%，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48%。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等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44,352.98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9,721.35 元，项目支出 1,635,901.8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78,78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4%。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271,501.00 元，购房补贴 7,284.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 1 人，在职新增 1 人，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略有变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000.00 元，决算为 12,218.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44,177.70 元，下降 92.19%。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10,225.3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3.69%，完成年初预算的 39.3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99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6.31%，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49,200.00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0,225.30 元，增长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203.00 元，下降 72.3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99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203.00 元，下降 72.3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218.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44,177.70 元，下降 92.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10,225.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3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99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控制公务用车成本，二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三是厉行节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149,200.00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0,225.30 元，增长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203.00 元，下降 72.3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99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203.00 元，下降 72.3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 2023 年末购置公务车 1 辆，2024 年无此项支出，故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下降 100.00%，2024 年公务车辆才开始运行，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 100.00%，二是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公务接待费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到我单位来访相关农经业务的人员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资产总额 19,634,778.75 元，其中，流动资产 77,991.75 元，固定资产 19,556,787.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76,043.7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76,043.7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

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30.3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4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790.3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90.3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玉编办〔2024〕116号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更名为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601111